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2014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我们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出席了会议。我们认为，公司在2014年度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并且采用了方便快捷的网络投票，充分考虑了公司中小投资者投票权利。

2、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我们参与了每次会议的讨论，无委托他人投票情况，在充分的论证后，行使了表决权并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在2014年度召开的董事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发展，决策是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014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分析公司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的相关议案等相关情况提出了合理的

建议，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高管调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了解和审阅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没有产生异议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而产生的资金往来，其中包括公司与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房屋、土地租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税金的原则确定；公司与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就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计、监理、热工检测、桩基检测等方面合作。上述交易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方式支付，都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是互惠互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现象。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资产的基础上，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包括相互担保、反担保等，没有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一律经公司董事会并最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违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的。

3、关于公司熟料关联购销情况

为了产能得到充分发挥和对市场的占有，根据市场化效益原则，子公司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向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子公司购买熟料；子公司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向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子公司销售熟料。我们通过了解和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的熟料关联购销，有利于强化市场的占有率，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关联方回避原则，买卖均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分红规划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408,909,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公司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契合证监会的回报投资者的精神，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公司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的长效机制，有利于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管理的需要，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对内部控制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依据内部控制管理安排，公司有关部门开展了内控自

查与内控运行情况穿行测试工作，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6、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陈文胜先生为总经理，我们本着独立的原则，认真了解和审阅陈文胜先生的背景资料，积极与提名委员会成员沟通和探讨，我们未发现陈文胜先生有《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应具备的能力，公司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7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会计准则。

公司修改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新增和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业务范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损益造成较大影响，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2014度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和测评，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核算最

终确定了201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方案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规定，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方案。

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的情况

1、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在年报编制与披露过程中，我们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3、公司通过互动易、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及时、准确回答投资者大量问题，同时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和相关单位，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四、其他

2014年，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5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加强学习，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

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独立董事：王金本、王芸、刘作毅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